

西宁市商务局文件

宁商字〔2026〕95号

关于组织申报西宁市第一批现代商贸 流通体系试点建设项目的通知

各县(区)、园区商务主管部门，西宁综保区管委会、多巴新城建设管委会、南川综合开发项目管委会：

根据《西宁市商务局 西宁市财政局关于申报〈西宁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建设项目申报指南〉〈西宁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西宁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商字〔2026〕82号）

（以下简称《申报指南》）要求，现就开展西宁市第一批试点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主体及材料要求

全市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应严格按照附件《申报指南》要

求，准备项目申报材料，并装订成册(左侧胶装，书脊处注明项目名称及申报单位)，申报材料须统一编制目录和页码，并在封面、项目申报表、项目承诺书等本单位落款处加盖公章。

二、报送方式及截止时间

请各县(区)、园区、管委会商务主管部门对本辖区申报材料进行汇总，将电子版及一式六份纸质件，于**2026年10月23日(含)**前统一报送至市商务局，逾期不受理。

三、项目支持范围说明

试点项目申报支持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期间竣工的项目，若项目实施期限跨年度必须为当年竣工的项目，按照“成熟一批、申报一批”的原则推进，各申报企业可根据自身项目成熟度自主选择，后续批次申报时间另行通知，请各县(区)、园区、管委会商务主管部门向申报主体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 附件：1.《西宁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2.《西宁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申报资料
3.《申报材料清单》
4.《企业申请报告（模板）》
5.《西宁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建设项目后补助项目申请表》

6. 《西宁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建设项目后补助项目支出汇总表》
7. 《****公司设备投资明细表》
8. 《西宁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建设项目后补助项目绩效申报表》
9. 《西宁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建设项目后补助项目审核汇总表》
10. 《西宁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建设项目贷款贴息项目申请表》
11. 《西宁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建设项目贷款本金到位、支出及本息归还情况表》
12. 《西宁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建设项目贷款贴息项目审核汇总表》
13. 《申报西宁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建设项目承诺书》
14. 《西宁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建设项目实地核查确认函》
15. 《项目申报单位信用记录查询情况表》

联系人：李晨潮 联系电话：0971-6109058

电子邮箱：swj6109058@163.com



附件1:

西宁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建设项目 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式

采取后补助、贷款贴息、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予以项目资金支持。

二、项目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期间竣工的项目，若项目实施期限跨年度必须为当年竣工的项目。

三、支持内容与标准

(一) 后补助项目

1. 推动城乡商贸流通融合发展

支持内容:

①骨干商品市场建设改造：支持骨干农产品批发市场设施升级、交易厅棚标准化改造、电子结算系统、检验检测中心、废弃物循环处理设施、信息化、智慧化建设；支持日用消费品（小商品、服装、文体家居等）骨干市场数字化转型、供应链服务功能拓展、产销对接等设备升级改造。

②标准化菜市场（农集贸市场）建设改造：支持菜市场场地分区、智慧计量、食品安全检测、污废处理等设施升级，拓

展便民服务功能。

③区域冷链物流基地建设改造：支持区域冷链物流基地标准化建设改造，推广标准托盘、周转箱等；支持智能仓配、自动分拣、无人配送等设施设备建设，配套高低温冷库、冷链集配中心、低温配送中心、标准化月台、智能温控、冷链追溯系统，推广绿色制冷技术，与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产地冷链保鲜设施错位衔接。

④城市商业体系建设：大型商超（经营面积应达到1500m²以上）、连锁超市（3家及以上）实施数字化智慧化改造，支持补齐便民服务设施短板，发展线上线下融合消费模式，优化网点布局，丰富消费业态，拓展便民服务场景。

支持标准：

1.①类支持比例按照不超过有效投资额的50%予以补助，单个项目补助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

2.②类支持比例按照不超过有效投资额的50%予以补助，单个项目补助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

3.③类支持比例按照不超过有效投资额的50%予以补助，单个项目补助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

4.④类支持比例按照不超过有效投资额的50%予以补助，单个项目补助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

2.建设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

支持内容：

①保供核心基础设施建设改造：支持建设改造应急保供中心仓（城郊大仓）、城外周转基地、生活必需品临时交易备用场地；支持“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改造，预置分拣、装卸、转运设备设施。

②末端保供网络建设改造：支持连锁超市、社区粮油店、便民保供网点仓储设施改造，配置应急物资专柜；支持流动保供车辆购置、社区临时接驳点建设。

③储备检测、调控平台建设：支持生活必需品储备设施改造，配套商业库存动态监测预警系统、应急指挥调度平台、保供主体联动信息系统。

支持标准：

1.①类支持比例按照不超过有效投资额的45%予以补助，单个项目补助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

2.②类支持比例按照不超过有效投资额的45%予以补助，单个项目补助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

3.③类支持比例按照不超过有效投资额的45%予以补助，单个项目补助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

3.完善农村商贸流通体系

支持内容：

①县域商贸网络建设改造：支持存量商业设施更新，支持改造提升县城、乡镇商贸中心、集贸市场，整合购物、餐饮、农资、生活服务等功能；支持大型商业连锁企业下沉农村市场，

对县域内新建或改造门店、统一装饰及配套设施设备给予支持；支持社区商业设施改造。

②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建设：支持健全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建设改造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快递站点，发挥邮政、供销和农村经销商网络优势，整合消费品、农资下乡和电商快递资源，大力发展共同配送，降低农村物流成本，推广基地物流与商贸物流融合发展。

③农产品上行动能配套建设：支持建设改造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设施，配套分级、包装、预冷、烘干、检验检测等设备。

支持标准：

1.①类支持比例按照不超过有效投资额的50%予以补助，单个项目补助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

2.②类支持比例按照不超过有效投资额的50%予以补助，单个项目补助资金总额不超过500万元。

3.③类支持比例按照不超过有效投资额的50%予以补助，单个项目补助资金总额不超过300万元。

4.加快培育现代流通骨干企业

支持内容：

①批发零售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支持传统批发零售企业整合线上线下营销网络，发展集中采购、统仓统配、即时零售等模式；支持智慧门店改造、全渠道营销系统、库存管理数字化升级。

②数字供应链服务平台建设：支持打造数智供应链服务平台，加强供应链数字化、智能化、可视化改造，促进供需精准匹配，提供国内外市场开拓、品牌孵化、仓储配送等服务，为中小企业发展赋能。

③现代物流与模式创新：支持骨干流通企业与现代农业、特色制造业、生活服务业跨界融合、流通企业与现代农业、旅游、生活服务业跨界融合，构建产供销储运协同供应链构建产供销储运协同供应链，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提高农产品附加值，推动商体文旅健融合。支持区域性医药物流中心、标准化医药仓储及冷链设施建设。

支持标准：

1.①类支持比例按照不超过有效投资额的45%予以补助，单个项目补助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

2.②类支持比例按照不超过有效投资额的45%予以补助，单个项目补助资金总额不超过500万元。

3.③类支持比例按照不超过有效投资额的30%予以补助，单个项目补助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

5.建设城乡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支持内容：

①分拣中心及家电以旧换新配套建设：支持建设废旧家电专业型分拣中心，以及包含废旧家电家具以旧换新等业务的综合性再生资源分拣中心，配套分拣设备、仓储场地、环保处理

设施、信息化管理系统。

②回收网络体系建设：支持旧家电仓储转运设施升级、回收服务网点改造；支持二手家电规范交易场地建设；支持社区家电回收网点、推广“以车代库”流动回收模式；建设中转站、暂时存放点；支持建设线上预约回收服务平台。

支持标准：

1.①类支持比例按照不超过有效投资额的50%，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2.②类支持比例按照不超过有效投资额的50%，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二）贷款贴息项目

申报主体2026年以来在商业银行获得的新增贷款（贷款期限一年以上，用于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其截至2028年12月31日的贷款利息采取“先付后贴”原则给予支持，单笔贷款贴息期限不超过12个月，多笔贷款利息可累加，按不超过同期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7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对于公益性、基础性的非营利项目（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进行支持，单个项目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四、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条件

1.在西宁市行政区域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企业，具有独立、健全的财务核算和管理制度，为项目的实际投资主体及运营主体，符合西宁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支持方向。

2.项目申报主体申报时应按照营业执照注册地所在区县、园区相关部门进行申报，不能以项目所在地跨区县、园区申报。

3.诚信合规经营，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食品安全事故和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4.原则上具有一定规模的项目需有可行的实施方案或可研报告，具备项目建设所需的资金、技术、人才等保障能力，项目实施计划可行。

5.申报主体的经营范围不包括与商贸流通体系建设内容无关的企业，如房地产公司、服务咨询公司等。

6.项目申报主体和建设主体必须保持一致。

7.其他按规定满足的条件。

（二）申报项目条件

1.申报项目需符合试点支持方向，内容真实、合规，不得弄虚作假（发票红冲）骗取、套取补助资金。

2.每个申报单位最多可申报3个项目，每个项目只能申报1个支持方向，同一主体不能连续两年申报同一类型项目。

（三）下列支出不予纳入核定有效投资额

1.用于办公楼、宿舍楼、土地开发、员工薪酬、征地拆迁、房屋土地购置、土地租赁、购买土地流通，支付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以及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包括项目相关的审计、监理咨询、验收等费用）等明令禁止的支出项目。

2.项目日常运营维护保养等一般性支出。

（四）不予支持的情形

1.已获得超长期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中央基建投资及其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

2.在享受各级政府财政补贴中有严重违约行为未满3年的。

3.被列入失信名单的。

4.因涉嫌违法行为正在被有关部门调查或侦查的，或因其违法违规行为被执法部门依法处罚未满3年的。

5.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质量事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社会不良影响的。

6.未按规定进行工商年检或者税务申报的。

7.其主要财产因债务纠纷已被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的。

五、申报流程

（一）属地申报。市级主管部门印发年度项目申报通知后，县（区、园区）商务主管部门采取公开征集方式组织申报，会同同级财政及相关部门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创新性、申报条件进行初审和实地察看，提出初审意见，汇总形成拟

推荐项目储备库，经同级财政部门查重并公示后，连同推荐文件、项目申报资料一并上报市级商务主管部门。

（二）现场核验。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或引入的第三方机构，共同赴项目现场实地察看，核查项目建设内容、投资进度、账实相符、运营情况等，形成现场核查意见。

（三）专家评审。组织相关专家现场核验后，对符合的项目进行集中评审，重点评审项目创新性、可行性、示范性、投资合理性和资金规范性及预期绩效，形成评审意见。

（四）第三方审计。通过评审的项目，由市商务局委托第三方审计公司进行专项审计，重点核定项目有效投资额及实际投资发生情况，审计内容包括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审计报告作为资金分配的核心依据。

（五）市级审议。根据评审意见和第三方审计报告，市商务局召开党组会议集体研究确定拟支持项目名单及资金分配方案后报送西宁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机制会议研究审议，通过后形成项目支持库。

（六）公示。拟支持项目名单在市商务局官网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

（七）资金拨付。公示无异议后，市商务局向市财政局提出资金分配计划。

六、监督管理与绩效评价

（一）主体责任。项目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

法性、完整性负责，并承诺按要求使用资金。如有虚假申报、骗取套取资金等行为，将追回资金，并取消其今后申报资格，并依法依规处理。

（二）绩效管理。所有支持项目均需设定明确的绩效目标。建立绩效跟踪机制，在试点中期及结束后形成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及绩效自评总结。评价结果将作为资金拨付、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

（三）审计监督。试点项目资金接受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

七、申报材料

项目在试点期限内实行分批次申报，按照“成熟一批、申报一批”的原则推进，各申报主体可根据自身项目成熟度自主选择。

各相关申报主体按以下资料清单，准备项目申报材料并装订成册（左侧胶装，书脊注明项目名称及申报单位）。

（一）项目材料（相关参考模板见附件1-12）

（二）报送方式

申报材料要按顺序装订成册，有统一目录和页码，且在封面、项目申报表、项目承诺书等单位落款处加盖公章。请各县（区）、园区、管委会商务部门根据申报通知时间要求，将材料（电子版和一式6份纸质件）汇总后报送至市商务局。

八、政策解释

本指南由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可根据上级要

求或实施情况进行适时调整，调整内容将及时公布。市商务局未指定或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项目资金申报事宜，请相关申报主体自主依法申报。

附件2:

**西宁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建设项
目专项资金
(后补助/贷款贴息/政府购买服务)**

(黑体一号加粗, 根据不同项目选择不同支持方式)

**申
报
资
料**

(宋体初号加粗)

项目名称: (仿宋_GB2312三号)

项目申报单位: (仿宋_GB2312三号, 加盖公章)

项目申报时间: XXXX年X月

附件3:

申报材料清单

项目申报材料需编制目录，按顺序胶装，加盖单位公章及骑缝章，申报时一式六份。同时提供 PDF 扫描件。项目申报材料不予退回。

一、项目申报材料（目录要求）

- 1.项目申请报告;
- 2.专项资金申请表;
- 3.项目支出汇总表;
- 4.设备投资明细表;
- 5.项目绩效申报表;
- 6.项目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 7.2025 年完税证明;
- 8.公司 2025 年财务报表;
(2026 年新设立企业提供从一月开始到申报月的财务报表)
- 9.项目申报单位真实承诺书;
- 10.项目支出财务相关票据;
(记账凭证-合同-银行回执或转账记录-发票-设备验收单-
设备
照片)
- 11.项目申报单位记录查询情况表; (信用、安全等)

12.实地核查确认函；

13.项目单位经营场景图片及相关资料。

（所有申报企业必须按此目录顺序进行申报材料装订，要求附页码）

14.资金拨付到位后，申报单位与所属县（区、园区）签订补贴合作协议。

二、资质证明文件

包括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相关行业从业资质等有关材料，房屋租赁合同、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相关手续证明材料等，包括提供各类复印件、佐证文件。项目申报单位信用报告（可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下载）。

三、项目支撑材料

1.涉及需立项的项目应提供立项批复文件、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和环评文件等证明材料；针对建筑二次改造项目需根据实际提供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房屋产权证明等证明材料。

2.涉及无需立项的项目，若项目建设在自有产权场所，须提供自有《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需提供购房合同等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若项目建设于租赁场地，须提供租赁合同及《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其中租期结束期不得早于2028年12月31日，

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需提供购房合同等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从非产权方处租赁场地的，还需提供非产权方与产权方的租赁合同复印件（包含首页、租赁期页、签字盖章页即可）；涉及多次转手租赁的，需提供相关联的所有非产权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复印件，直至与产权方签订的租赁合同。

3.项目建设情况。直观反映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其他相关材料、照片或图片（彩色）、企业有关资质证明等；涉及改造提升的项目需提供改造前后的对比照片。

4.自筹资金出资证明（包括自有资金银行存款证明、贷款资金的银行贷款承诺书、贷款协议、贷款合同），需达到项目总投资额的 60%以上。

5.获得的政府部门授予的荣誉、头衔等，承担相关任务的佐证材料（如保供企业、骨干流通企业等，国家、省、市级重大项目）。

6.对于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的项目，除上述支撑材料外，根据项目情况，还需提供招投标等相关材料。

四、项目运营材料

项目投资额相对应的支出合同、支出凭证、发票及银行回单，项目开工、竣工验收、实际投入营业使用时间、项目施工前和建成后照片等相关支撑材料。项目如需规划、发改、住建（城市更新）、生态环境等部门审批手续的，应手续齐全，需提供有关批复证明材料，根据项目情况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立项、

环评、规划、施工许可、外立面改造等佐证材料。

附件4:

企业申请报告（模板）

XXXXXX（公司名称）文件

企业红头编号

关于申报“2026年度西宁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建设项目——XXXXXX项目”的申请报告

西宁市XXX区（县）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

根据《西宁市商务局 西宁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宁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建设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宁商字〔2026〕82号）文件要求，我公司符合项目申报条件，现将公司基本情况和XXX项目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申报企业简介。主要包括企业性质、企业规模、成立日期、经营范围、近三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企业的发展优势、在西宁的项目开发运营情况、在西宁市下一步发展计划等。

2.商贸流通工作基本情况。根据企业所属行业，围绕试点建设五个方面，写明目前的工作情况和现状。（应实事求是，有数字支撑，可附相关图表详细说明）

3.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投资额、建设周

期、投资或运营主体等基本信息。

二、项目可行性及实施主要内容、进度安排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分析（从优势、劣势、机会等方面展开分析，说明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具体实施内容（包括建设内容、建设规模、项目预算、实现功能，与申报方向一致）及时间进度安排。

三、项目保障措施

（一）资金保障

总投资、资金筹措规划及分类、分阶段预算。

（二）组织和运营保障

项目实施在组织领导和专业运营团队方面的保障措施。

四、项目进度资料（相关合作协议、批复授权文件等）

附件5:

西宁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建设项目后补助项目申请表

申报单位名称（公章）：（此表由项目申报单位填报）

单位：万元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注册日期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上缴税收			
职工人数		营业收入		财务审计单位及报告文号（如有）：					
生产经营情况（简要）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根据项目申报通知中支持范围填写)		建设性质		建设地址			
主要建设内容（根据申报不同领域、不同项目填写）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项目投资完成情况		总投资：****万元，其中：建安工程投资****万元，设备投资****万元，其他投资****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总投资：****万元，其中：自有资金****万元，银行贷款****万元，其他资金****万元。申请补助资金****万元							
项目扶持的预期绩效									
县（区）、园区商务部门审核意见（盖章）： 是否实地核查：是否同意推荐：		县（区）、园区财政部门审核意见（盖章）： 是否同意推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6:

西宁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建设项目后补助项目支出汇总表

申报单位名称（公章）：（此表由项目申报单位填报）

单位：元

序号摘要	付款情况		发票情况		备注
	记账凭证编号	金额	记账凭证编号	金额	
合计					
建安工程投资		0.00		0.00	
1	20**年**月**日**#		20**年**月**日**#		
2					
3					
4					
二 设备投资		0.00		0.00	
1	20**年**月**日**#		20**年**月**日**#		
2					
3					
4					
三 其他投资		0.00		0.00	
1	20**年**月**日**#		20**年**月**日**#		
2					
3					

*****公司设备投资明细表

单位: 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购置时间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生产厂家	备注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附件8:

西宁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建设项目后补助项目绩效 申报表

申报单位名称（公章）：（此表由项目申报单位填报）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项目总投资（万元）				项目主要内容
	合计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资金	
	支持方式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投入指标	资金投入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资金		
			时效指标	项目期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土建(...)		
			设备购置(...)		
			其他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后对企业经营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上缴税收		
		社会效益	带动就业		
			促进当地商贸流通发展(...)		
			促进当地消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服务对象满意度		

三	农村商贸流通领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小计																
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	流通骨干企业领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小计																
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	再生资源回收领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小计																
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附件10:

西宁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建设项目贷款贴息项目申报表

申报单位名称（公章）：（此表由项目申报单位填报）

单位：元

项目申报基本情况(金额单位:万元)	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注册日期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上缴税收					
	职工人数	营业收入	财务审计单位及报告文号(如有):						
贷款基本情况(金额单位:元)	生产经营情况(简要)								
	合同编号	发放银行	种类	期限	年利率	到位本金	**年**月.**年**月实际支付利息(不超过12个月)	用途(需与银行发放贷款用途一致,用于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是否已经享受贷款贴息
				年月**日至**年**月**日					
绩效目标申报情况	贷款为实施项目发挥的作用:								
	贷款为企业经营发挥的作用:								
	贷款为企业经济效益发挥的作用:								
区县、园区商务部门审核意见(盖章): 是否实地核查: 是否同意推荐:					区县、园区财政部门审核意见(盖章): 是否实地核查: 是否同意推荐:				

附件11:

西宁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建设项目 贷款本金到位、支出及本息归还情况表

(此表由项目申报单位填报，并加盖银行公章)

申报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 元

序号	摘要	记账凭证编号	金额	备注
一	贷款到位情况		0.00	
1	202*年*月*日贷款到位	202*年**月**日*#		
2	*****			
...				
二	贷款支出情况		0.00	
1	202*年*月*日贷款支出	202*年**月**日*#		填写贷款用途和具体支出内容，需符合支持范围
2	*****			
...				
三	截至2023年12月底本金累计归还情况		0.00	
1	未归还			
2	或202*年*月*日归还本金	202*年**月**日*#		
...				
四	截至2023年12月底贷款利息归还情况(单笔贷款贴息期限不超过12个月)		0.00	
1	202*年*月*日归还贷款利息	*****年**月**日*#		
2	*****	*****		
...				
五	贷款发放银行确认内容	企业贷款年利率	%	
	贷款到位资金填报情况		是否准确	
	贷款到位资金支出情况		是否真实	
		贷款本金归还情况	是否准确	
		贷款利息归还情况	是否准确	
		贷款发放银行(盖章)		
		年 月 日		

西宁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建设项目贷款贴息项目审核汇总表

(此表由区县、园区商务主管部门汇总填报)

贷款单位基本情况															贷款基本情况							项目 负责人及 联系电话	是否 已经享受 贷款贴息	备 注
序号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法人姓名	联系电话	合同编号	发放银行	种类	期限	利率	用途	到位本金	XX年X月- XX年X月支 付利息(不超 过12个月)	申请金 额(万 元)										
合 计																					0.00	0.00		
1																								

填表说明: 1.贷款种类: 指固定资产贷款、流动资金贷款。

2.人民币贷款贴息率不超过去年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实际贷款利率低于LPR的,以实际利率核查认定。按不超过核查认定实际支付利息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附件13:

申报西宁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建设项目 承诺书

西宁市XX区（县）商务局、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

本公司就申报西宁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建设项目资金支持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项目实施单位依法注册，合法经营，能统筹好项目建设和安全生产，所申报项目无重大商业或法律纠纷，无安全生产等责任事故，无违法违规使用各级财政资金行为和记录，所提交的申报材料内容真实、完整、合法，无弄虚作假和刻意夸大投资规模等行为，且此次申报非重复申报，非多头申报。

二、项目申报成功后，本单位严格按照项目申报内容、实施计划、时限要求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并配合业务主管部门按要求统计报送业务数据，提供相关建设信息。本单位主动接受各级财政、审计等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并配合有关部门委托的第三方机构为审核本项目而进行的必要核查。积极配合做好项目绩效评价和验收复核等工作，并按要求进行问题整改。

三、如获得补助资金，对补助资金实行专账管理，用于项目生产和运营，不用于征地拆迁、支付罚款、捐款、赞助、偿还债务。

四、本项目从获得补助资金之日起，由本申报单位持续运营管理，由补助资金购置的设施设备不得变卖、租赁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包括关联公司或子公司）。

五、如有违反上述内容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本单位愿意放弃资金支持或上缴已获得的补助资金，本单位及法人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包括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

申请企业法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申请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4:

西宁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建设项目 实地核查确认函

西宁市商务局、西宁市财政局:

对申报主体（项目实施单位）位于（项目实施地址）建设的项目进展等情况，按照西宁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建设相关方案及管理要求，经我局实地核查确认，项目建设内容属实，予以推荐上报。

特此证明。

县（区）、园区商务主管部门核查人员（签名）:

XX县（区）XX局（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5：

项目申报单位信用记录查询情况表

（此表由县区、园区商务主管部门汇总填报）

汇总单位（盖章）：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序号	申报企业名称	信用记录	安全记录	备注

抄送：省商务厅，市财政局

西宁市商务局

2026年10月12日印发